

4001份政务诚信承诺接受监督

市、区、街及乡镇三级政府部门政务诚信承诺已在网上公示

本报讯(记者 张立馨)日前,哈尔滨市、区、街道办及乡镇三级共4001个政府部门,围绕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任务,依据部门职责,向社会公开作出政务诚信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目前,这些政府部门的政务诚信承诺已在“信用

中国(黑龙江哈尔滨)”网站的信用服务项下及各级政府官网上公示。

开展政务诚信承诺是今年省、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和省、市政守信践诺工作专班的重点任务,纳入省、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及市年度诚信建设

专项、地区主要经济社会责任指标考核,是市政府督查的重点工作。

“政务诚信承诺内容”围绕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包括重点目标任务、惠企利民政策、合同履行、政务服务事项、履职尽责5方面承诺。同时,承诺书还公开

了本级政府及部门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并接受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多方面的企业群众监督。

诚信哈尔滨

赏格桑花海 这些地方必来



位于滨水大道附近的格桑花海吸引游人驻足观赏。

本报讯(记者 霍亮文/摄)为打造“宜居幸福之都”,提升城市园林品质,哈市城管园林部门在城市中强化花海建设。金秋九月,正是冰城格桑花绽放的时节。记者梳理一份冰城格桑花海赏花攻略,想打卡的市民赶紧收藏起来。格桑花又称格桑梅朵,花

色鲜艳,成片种植非常美丽,非常适宜在哈尔滨生长。藏语中,“格桑”是“美好时光”或“幸福”的意思,所以格桑花也叫幸福花。格桑花花期较长,一般7月份开花可持续到10月。如今,在香坊区、道外区、松北区等地都有大面积种植的格桑花花海。

阿什河流域格桑花带

今年年初,香坊区城管局沟河管护中心在辖区江南中环路、哈成路及阿什河主流、支流、灌溉沿线等区域近30公里播种以格桑花为主的花籽1000余斤。如今,30公里的格桑花带分外妖娆。

电碳路与华南路交会处

香坊区电碳路与华南路交会处也有一片格桑花海,面积超过3万平方米。此处花海是今年实施的城市过渡性彩化项目。依据规划,该地块用途为防护绿地,此前是一片裸露的土地。

滨水大道与松北大道交会处

在哈尔滨新区滨水大道与松北大道交会处附近也有一片格桑花海,面积有上万平方米。五颜六色的花朵俏立枝头,释放着生机与活力,尽情演绎着秋天的色彩之美。

冰城电单车一年减碳3800吨

相当于106个冰雪大世界大小的森林吸碳量

本报讯(记者 霍亮)9月15日,美团单车发布年度减碳大数据。数据显示,哈尔滨电单车减碳量突出,过去一年,美团小黄车哈尔滨用户年度骑行里程达0.71亿公里,减碳0.38万吨,相当于106个冰雪大世界大小的森林吸碳量。

家住香坊区中山路省医院附近的晓宁在南岗秋林商圈附近上班,曾经每天开车的他改骑小黄车了,“不堵车,也不用跟人抢车位了”。如今,像他一样的骑行上班族越来越多。电动助力车方便快捷让市民开车频次减少,助力城市低碳减排。

数据显示,过去一年美团单车及电单车用户累计减碳43.65万吨,共有502名用户完成骑行减碳1吨的小目标。北京、深圳、成都、武汉和上海成为单车减碳量排名靠前的城市,电单车减碳量突出的城市昆明、沈阳、哈尔滨、南昌、呼和浩特上榜。

根据《共享骑行全生命周期减碳降碳报告》显示,一辆共享单车和共享电单车在分别骑行594.7公里和5798.5公里,即可实现碳中和目标。在实际的运营中,不少共享单车和电单车很快达成碳中和目标。

“伴随式”保洁 确保不留死角

哈市展开校园周边环境保障行动

本报讯(记者 霍亮)抽调保洁人员展开“伴随式”保洁,展开清洗、洒水、降尘……为确保学校周边环境保障质量,市环卫中心启动校园周边环境保障行动,全面加大城区相关街道清扫保洁、垃圾收运、道路清洗力度。

连日来,哈市环卫部门增加街道清扫保洁人员,对学校周边除正常保洁外,还临时抽调保洁人员进行“伴随式”保洁,增加保洁频次,加大捡拾力度,并明确责任地段,确保重点部

位保洁不留死角。市环卫中心还要求各区加大对学校周边的道路清洗力度和洒水作业力度,对道路进行人工清洗、洒水、降尘,保证校园周边环境卫生。

在垃圾收运方面,哈市环卫部门针对学校开学期间人流量、车流量大,垃圾产生量增加的实际,科学制定垃圾收运工作方案,合理调整环卫车辆、人员,重点增加学校周边垃圾巡回收运频次,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清理噪声污染 治理占道经营

哈市展开校园周边秩序治理

本报讯(记者 霍亮)哈市中小学于近日陆续恢复线下教学。为保障校园周边秩序,哈市城管执法部门针对辖区内中小学、高校周边的流动摊点、占道宣传、散发小广告、商业噪声等违法乱象,开展综合整治。

9月15日上午,在哈市铁岭小学附近,执法人员对校园周边的占道经营、流动摊点进行了劝导清理。市城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哈市城管执法部门采取错时巡查与高峰值守相结合等方式,加大对校园周边各类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尤其是早、中、晚各时段以及上学、放学高峰期,将安

排专人值守,做到“定岗位、定责任、定标准”,对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发现一处、清理一处,为广大师生营造一个安全、整洁、有序的学习环境。

目前,全市疏导劝离校园周边占道经营、露天烧烤、乱扯乱挂、噪声扰民等各类违章问题共计240余处。下一步,哈市城管执法人员将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集中执法力量进行治理,加大对校园周边商户、商贩检查巡查力度,完善校园周边长效管理机制,不断巩固整治成果,确保校园周边秩序井然,为广大师生、家长营造安全、整洁、舒适的校园周边环境。

关于受理我市2022年度保障性住房资格申请准入有关事宜的公告

按照省、市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为做好我市2022年度道里区、道外区、香坊区、南岗区、平房区、松北区(以下简称:主城六区)保障性住房资格申请准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准入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家庭,可申请保障性住房资格:

(一)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1.具有主城六区城镇常住居民户口或单位公共户口。户籍登记地址标有“村、屯”字样的,不纳入申请范围(户籍性质明确标注非农业或乡镇政府出具非农业户籍证明的除外);

2.申请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40007元;

3.申请家庭在本市主城六区无自有住房或非住宅房产,且未享受过经济适用房、现未享受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或领取租赁补贴等优惠政策;

4.申请家庭无自有车辆(残疾人代步车、摩托车、电瓶车或经交管部门认定超过报废年限的车辆除外);

5.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无注册企业或仅注册登记一家个体工商户,且未在企业担任法人、股东、董事、监事、理事、总监、财务负责人等主要职务。

(二)新就业无房职工

1.具有主城六区城镇常住居民户口或单位公共户口。户籍登记地址标有“村、屯”字样的,不纳入申请范围(户籍性质明确标注非农业或乡镇政府出具非农业户籍证明的除外);

2.申请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40007元;

3.申请家庭在本市主城六区无自有住房或非住宅房产,且未享受过经济适用房、现未享受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或领取租赁补贴等优惠政策;

4.申请家庭无自有车辆(残疾人代步车、摩托车、电瓶车或经交管部门认定超过报废年限的车辆除外);

5.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无注册企业或仅注册登记一家个体工商户,且未在企业担任法人、股东、董事、监事、理事、总监、财务负责人等主要职务;

6.高中以上(含高中)学校毕业不满五年;

7.已经与用人单位签订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已经在市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1.具有主城六区城镇常住居民户口或单位公共户口。户籍登记地址标有“村、屯”字样的,不纳入申请范围(户籍性质明确标注非农业或乡镇政府出具非农业户籍证明的除外);

2.申请家庭符合我市政府规定的低收入家庭标准(即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分散供养方式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哈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哈市城市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证、哈市城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

3.申请家庭在本市主城六区无自有住房或非住宅房产,且未享受过经济适用房、现未享受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或领取租赁补贴等优惠政策;

4.申请家庭无自有车辆(残疾人代步车、摩托车、电瓶车或经交管部门认定超过报废年限的车辆除外);

5.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无注册企业或仅注册登记一家个体工商户,且未在企业担任法人、股东、董事、监事、理事、总监、财务负责人等主要职务。

(四)外来务工人员

1.具有本市外来人口居住证,且年满18周岁以上;

2.申请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40007元;

3.申请家庭在本市主城六区无自有住房或非住宅房产,现未享受哈市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或领取租赁补贴等优惠政策;

4.申请家庭无自有车辆(残疾人代步车、摩托车、电瓶车或经交管部门认定超过报废年限的车辆除外);

5.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无注册企业或仅注册登记一家个体工商户,且未在企业担任法人、股东、董事、监事、理事、总监、财务负责人等主要职务;

6.已经与用人单位签订满一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且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一年以上。

(五)外籍来哈务工人员

1.具有本市外国人居留许可;

2.持有外国人就业证或者外国专家证;

3.已经与用人单位签订经备案的劳动(聘用)合同;

4.申请家庭在本市主城六区无自有住房或非住宅房产,现未享受哈市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或领取

租赁补贴等优惠政策;

5.申请家庭无自有车辆(残疾人代步车、摩托车、电瓶车或经交管部门认定超过报废年限的车辆除外);

6.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无注册企业或仅注册登记一家个体工商户,且未在企业担任法人、股东、董事、监事、理事、总监、财务负责人等主要职务。

二、申请材料

申请家庭应如实填写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 1.《申请表》;
-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4.婚姻证明(结婚证或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
- 5.《个人收入单位证明》(有工作填写提供);
- 6.《个人收入说明》(无工作填写提供);
- 7.需提供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银行流水;
- 8.《委托代理协议书》(有委托行为填写提供);
- 9.《诚信承诺书》。

(二)新就业无房职工

- 1.《申请表》;
-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4.婚姻证明(结婚证或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
- 5.《个人收入单位证明》(有工作填写提供);
- 6.《个人收入说明》(无工作填写提供);
- 7.需提供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银行流水;
- 8.《委托代理协议书》(有委托行为填写提供);
- 9.学历证明(毕业证或学信网认证材料);
- 10.劳动(聘用)合同备案证明(《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签订信息备案册》)或社会保险缴费凭证;
- 11.《诚信承诺书》。

(三)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 1.《申请表》;
-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4.婚姻证明(结婚证或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
- 5.低收入家庭证明(哈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哈市城市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证、哈市城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分散供养证);
- 6.《诚信承诺书》。

(四)外来务工人员

- 1.《申请表》;
- 2.身份证、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 3.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4.婚姻证明(结婚证或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
- 5.《个人收入单位证明》(有工作填写提供);
- 6.《个人收入说明》(无工作填写提供);
- 7.需提供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银行流水;
- 8.《委托代理协议书》(有委托行为填写提供);
- 9.劳动合同备案证明(《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签订信息备案册》)和社会保险缴费凭证(自申请之日起往前计算);
- 10.《诚信承诺书》。

(五)外籍来哈务工人员

- 1.《申请表》;
- 2.外国人居留许可或护照;
- 3.《个人收入单位证明》(有工作填写提供);
- 4.需提供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银行流水;
- 5.《委托代理协议书》(有委托行为填写提供);
- 6.就业证或者外国专家证、劳动(聘用)合同;
- 7.《诚信承诺书》。

三、受理时间和地点

申请受理时间,自2022年9月16日9时至2022年9月27日16:00时。申请家庭在微信公众号申报或持申请材料到户籍所在地社区进行申请,到截止时间未申请的,视为自愿放弃。

同时,申请家庭也可关注哈尔滨市住房保障中心微信公众号及工作日电话咨询户籍所在区住建局及市保障中心了解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岗区住建局:0451-82701912
道里区住建局:0451-84504832
道外区住建局:0451-88985328
香坊区住建局:0451-58629916
平房区住建局:0451-86504745
松北区住建局:0451-58799240
保障中心:0451-84317511、84300225。